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 421 号长春燃气大厦八楼 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8, 871, 1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58. 924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公司董事长张志超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7 人,董事梁永祥先生、孙萍女士因疫情原因未参加会议,董事纪伟毅、赵旭因工作原因未参加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赵凤岐因疫情原因未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孙树怀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九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	是
序号			出席会议	否
			有效表决	当
			权的比例	选
			(%)	
1.01	选举纪伟毅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8, 552, 377	99. 9111	是
1.02	选举毕明慧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8, 552, 376	99. 9111	是
1.03	选举佟韶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8, 552, 377	99. 9111	是
1.04	选举赵旭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8, 552, 377	99. 9111	是
1.05	选举崔同权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8, 552, 376	99. 9111	是
1.06	选举董志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8, 552, 377	99. 9111	是

2、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义案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	是
-------------------	-----	------	---

序号			出席会议	否
			有效表决	当
			权的比例	选
			(%)	
2.01	选举任建春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58, 552, 376	99. 9111	是
2.02	选举李建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58, 552, 380	99. 9111	是
2.03	选举张蕴奂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58, 552, 376	99. 9111	是
2.04	选举赵岩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58, 552, 376	99. 9111	是

3、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	是
序号			出席会议	否
			有效表决	当
			权的比例	选
			(%)	
3.01	选举孙树怀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58, 552, 376	99. 9111	是
3.02	选举黄红军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58, 552, 378	99. 9111	是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

律师: 郝志新 于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

效。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